

大公关于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 的公告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或“公司”)于债券市场发行了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定钜盛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20深钜 05”、“20深钜 06”、“21深钜 01”、“21深钜 02”、“21深钜 03”、“21深钜 04”和“21深钜 06”的信用等级为 AA-。

钜盛华近期到期债券规模较大,公司未提供明确的偿还资金安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钜盛华在债券市场存续债券 14 只,余额合计 117.28 亿元,其中 2021 年末之前到期债券共 2 只,“20深钜 D1”和“20深钜 D2”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应付本金分别为 15.90 亿元和 4.10 亿元,公司未提供明确的偿还资金安排。此外,“20深钜 03”付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付利息为 0.90 亿元,公司未提供明确的偿还资金安排。

钜盛华及其控股股东近期新增被执行人记录,法律风险继续上升。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钜盛华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投资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2日新增被执行人记录,案件号为(2021)渝05执2797号,执行标的21.92亿元。宝能投资集团于2021年9月18日新增被执行人记录,案件号为(2021)粤03执7488号,执行标的4.83亿元,钜盛华及其控股股东宝能投资集团法律风险继续上升。

此外,钜盛华三级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股权存在司法冻结及标记情况。根据中炬高新于2021年9月17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的公告》,截至2021年9月17日,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749.09万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24.79%;本次司法冻结及标记后,累计被冻结2,936.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87%,累计被标记7,7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28%。

综上,钜盛华未能提供明确的近期到期债券偿还资金安排,未来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钜盛华及其控股股东宝能投资集团近期新增被执行人记录,钜盛华三级子公司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股权存在司法冻结及标记情况,法律风险继续上升。综合来看,钜盛华债务偿还能力进一步下降。因此,大公决定将钜盛华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20深钜05”、“20深钜06”、“21深钜01”、“21深钜02”、“21深钜03”、“21深钜04”





和“21深钜06”债项信用等级调整为A。大公将持续关注钜盛华后续债务偿付情况、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密切关注钜盛华信用水平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 席宁

2021年9月24日

